

# 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

沪电机院委组〔2019〕69号



##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 (境)证件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及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(境)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(组通字〔2014〕4号)有关精神和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层干部因私出国(境)管理，现将上海电机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(境)证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上海电机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(境)证件管理办法

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

2019年4月8日

附件：

## 上海电机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 证件管理办法

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4〕4号）有关精神和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颁发本通知。

一、本通知适用于我校中层干部及其他组织部认定的相关人员。本通知所指证件：因私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、其他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二、领导干部申请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须遵照学校对特定人员申办出入境证件的流程进行。经本人申请，党委组织部出具同意申办的函以后，方可到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申领手续。

三、领导干部申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后，应及时报党委组织部登记，执行集中保管制度。新任领导干部应在正式任职之前将已经申领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党委组织部。

四、领导干部每次因私出国（境）前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要求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，再向党委组织部领取证件并进行使用登记。

五、领导干部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应自觉遵守相关纪律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行程、日期等。在回国（境）后10天内，应及时填报出国（境）回执单，并将所持证件交回党委组织部。

六、根据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12号），中层干部应当报告本人持有普通护照以及因私出国（境）情况；本人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以及因私往来港

澳、台湾的情况。年度集中填报后，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事后 30 日内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以书面形式向组织部报告。

七、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须严格履行审批报备手续。有下列情形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。

（一）未经批准擅自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；

（二）未按规定按时上交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；

（三）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报备手续的；

（四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审批的出国（境）前往地、出入（境）时间的；

（五）未经批准擅自滞留国（境）外不归的。

八、本通知如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，按上级规定执行，原文件《上海电机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办法》（沪电机院委组〔2016〕91号）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电机学院特定人员申办出入（境）证件申请表  
2. 上海电机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（中层正职）  
3. 上海电机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（中层副职）  
4. 上海电机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回执单

附件 1:

上海电机学院特定人员申办出入（境）证件申请表

党委组织部:

本人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，  
部门与岗位\_\_\_\_\_，  
因\_\_\_\_\_，  
计划于\_\_\_\_\_年\_\_月去\_\_\_\_\_（国家/地区名称），需申办：

- 普通护照
- 往来港澳通行证
-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

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规定，特定人员要提交单位意见，  
即《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》。

特提出申请，望予以批准。

申请人：

日 期：

附件 2:

## 上海电机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 （中层正职）

姓 名		部 门		职 务	
所持证 件名称		证件 号码		联系 电话	
出国(境)时 间所需天数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, 共 天。				
前往地					
申请事由	本人签名: _____ 日期: 年 月 日				
党组织审 查意见	签名: _____ 日期: 年 月 日				
分管或联 系校领导 审批意见	签名: _____ 日期: 年 月 日				
党政主要 领导审批 意见	签名: _____ 日期: 年 月 日				
组织部备 案记录	经办人签名: _____ 发放日期: 年 月 日				

- 注：1、审批按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外出请假制度要求执行；  
 2、二级党组织书记由党委组织部进行审查。  
 3、请在回国（境）后10天内填写好《上海电机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回执单》，随出国（境）证照一并交回党委组织部。

**附件 3：**

**上海电机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  
（中层副职）**

姓 名		部 门		职 务	
所持证 件名称		证件 号码		联系 电话	
出国(境)时 间所需天数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天。				
前往地					
申请事由	本人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党组织审 查意见	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分管或联 系校领导 审批意见	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

组织部 经办情况	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1、本回执单随中层干部出国（境）证照一并领取，并在回国（境）后 10 天内填写好，随出国（境）证照一并交回党委组织部进行登记备查；  
2、二级党组织书记由党委组织部进行审阅。

---

上海电机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5月20日印发

---